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23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銀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237號），嗣因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銀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補充「被告李銀釗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為證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二、被告李銀釗於偵查中檢察官訊問時明確否認涉犯詐欺及洗錢罪（見偵卷第62頁），是其偵查中並未自白，自不能依修正前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亦不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現今社會詐欺集團橫行，集團分工式之詐欺行為往往侵害相當多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對社會治安產生重大危害，竟為私利而與詐欺集團合流，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及社會治安之重大危害，所為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罪，然表示目前在監執行，沒有能力賠償告訴人宋安濫，故未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地位及分工情形、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損害，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

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本案若有犯罪所用之物及洗錢之財物的沒收，自應分別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之相關規定。

㈡被告向告訴人行使之偽造收據1張（內容如附表所示）為被告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罪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上開偽造收據上之偽造印文已因該偽造收據被宣告沒收而被包括在沒收範圍內，爰不另宣告沒收。又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需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程式設計再列印輸出等方式偽造印文，且本案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自難認此部分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而有諭知偽造印章沒收之問題。

㈢被告於偵、審中均稱本案犯行並未獲得報酬。復無證據可認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實有獲得不法所得，是尚難認被告確有犯罪所得。

㈣被告參與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之詐欺取財犯罪之財物，固為洗錢財物，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全數宣告沒收。然此洗錢財物均由被告依指示交付予詐欺集團上游，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顯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婉鈺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卓育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宛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表

應沒收之物	參見卷頁
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金額：新臺幣70萬元 上有偽造之「宏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統一編號章、代表人章印文各1枚）	偵卷第31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

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237號

被　　告　李銀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銀釗於民國114年5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張先生」及不詳收水人員等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詐騙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以月薪新臺幣（下同）2萬5,000元3萬3,000元不等之對價作為報酬，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李銀釗加入後，即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自114年2月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雅雯」名義，陸續向宋安濫佯稱：可透過「宏敏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敏公司)投資股票，只需將投資款項交付予外派專員，即可完成儲值，並保證獲利、穩賺不賠等語，致宋安濫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投資款項，本案詐欺集團即指示李銀釗先自行列印蓋有「宏敏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印文之偽造收據後，再於114年5月29日17時56分許，至臺北市○○區○○○路0號，假冒外派專員向宋安濫收取70萬元，並交付假收據予宋安濫而行使之。李銀釗得手後，旋即將款項放置在「張先生」所指定之地點供不詳收水人員收取，藉此方式詐騙宋安濫，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嗣宋安濫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宋安濫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銀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犯罪時欄所載時、地，向告訴人宋安濫收取70萬元並以丟包之方式讓贓款回流詐欺集團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宋安濫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並依指示交付現金70萬元予被

		告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假收據翻拍照片1張	告訴人遭投資詐騙，及被告持假收據向告訴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則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處斷。又被告與「張先生」及不詳收水人員等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再就犯罪所得部分，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末請審酌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70萬元，造成告訴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害，致生經濟生活困頓及身心之痛苦，且被告迄未賠償告訴人等情，建請就本次犯行量處有期徒刑2年3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檢　察　官　　楊 婉 鈺